

学生

考试与成绩 选课与退课 境外学习 辅修 转专业 推免专业

教室借用 评估评教 科研与实践 毕业论文(设计) 国际小学期

内网访问

首页 > 学生 > 转专业 > 通知公告 > 关于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关于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2025-04-17

各学院（系）、书院及各位同学：

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在读的全日制2023、2024级本科生可申请参加本次转专业。
2.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 - 1) 国家有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 - 2)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应予以退学的；
 - 3) 属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但未办理退出手续的。

二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. 公布接收计划及实施细则。4月20日前，学院（系）在“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”中的“学生管理”——“转专业管理”模块，填报转专业接收计划并上传实施细则，包括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时间等信息。经教务处审核后将在“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”的转专业申请模块中向学生发布。

2. 学生申请。4月21日8:00—5月8日17:00, 学生通过“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”中的“学籍信息”—“转专业申请”模块填报转专业申请; 提交申请后打印转专业申请表及学生成绩单(一式两份), 交学生所在学院(系)、书院。

3. 学生所在学院(系)、书院审批。5月9—15日, 学生所在学院(系)、书院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, 并将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将由系统推送至接收院(系), 纸质版材料一并转交接收学院(系)。

4. 接收学院(系)考核和审批。5月16—26日, 接收学院(系)根据接收计划和实施细则进行审核, 确定并公布初选名单并组织接收考核; 根据接收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和接收计划, 确定拟接收名单并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3天; 在系统中提交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5月29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5. 结果公布。6月, 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审议转专业学生名单, 教务处在网站公示本年度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

6. 学籍变更。本学期结束前,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报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办理学籍变更手续, 学生按照转入专业选修下学期课程。

各学院(系)、书院应做好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, 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回复咨询邮件, 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。学生完成转专业后, 各学院(系)应指导学生做好原专业课程认定及新专业选课工作, 尤其注意提醒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在原专业选修的全部课程、进入新专业后需要补修的课程; 转专业学生不再参加原招生大类专业选择。对于学生对转专业工作具体环节提出的异议, 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。

如有疑问可与教务处联系。

联系方式: 010-62513533, jwc.xxk@ruc.edu.cn。

附件1: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教务处

2025 17日



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

地址: 中国人民大学(中关村大街59号)崇德楼东楼6层、7层; 国学馆4层(教师教学发展中心)
邮箱: jwc@ruc.edu.cn
邮编: 100872

Copyright © 2022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 版权所有

常用服务

信息下载

友情链接



欢迎关注
中国人民大学教务